

证券代码：300135

证券简称：宝利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出具的裁定书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诉基本情况

本次裁定为对公司及周德洪先生涉嫌单位行贿罪的终审裁定。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4日、11月18日、1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编号：2021-003；2021-047；2021-048）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根据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原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单位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五十万元（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10日内一次性缴纳）。

2、被告人周德洪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（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10日内一次性缴纳）。

原判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的执行预计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周德洪先生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和人员结构稳定，各项经营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人员将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无锡中院出具的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